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全面金融合作协议》事宜

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，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订《全面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、授信融资、资金管理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，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，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（详见同日公告2013-032）

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，并需经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，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

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，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，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制定《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

为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保证资金的流动性，公司制定《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2票，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公告2013-032号中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